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 A R N O V A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自願性公告 訂立新能源汽車項目 備忘錄

茲提述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戰略合作備忘錄(「前備忘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基於雙方進一步的磋商，本公司與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鼎益豐」，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一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股份代號：00612)訂立一份新能源汽車項目備忘錄(「備忘錄」)，據此，雙方同意就中國及／或德國新能源汽車產業的某一項目尋求並探索可能的合作及投資機會。備忘錄將取代前備忘錄。根據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鼎益豐將根據其投資政策直接與本公司合作或通過認購本公司股份間接投資新能源汽車項目。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鼎益豐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507,452,053股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1%，且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備忘錄

根據備忘錄，備忘錄訂約方將竭力至誠尋求並促進新能源汽車項目的磋商，並於簽訂備忘錄日期後90日內(或備忘錄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期限)(「**排他期**」)就新能源汽車項目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最終協議**」)。

鼎益豐於排他期內不得就新能源汽車項目直接或間接與任何其他方進行磋商或協議。

投資金額

投資架構、投資金額、支付條款、支付方式及合作事項的各項詳情將於訂立最終協議後落實。

盡職審查

鼎益豐有權委任其代表及專業方(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會計師、估值師及財務顧問)對本集團的財務、法律、業務及其他方面進行盡職審查(「**盡職審查**」)。本公司將竭力協助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資料及材料，以及安排鼎益豐、其代表及／或專業方合理要求的檢查)。

終止

備忘錄將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終止：(i)排他期屆滿；或(ii)簽立最終協議；或(iii)備忘錄訂約雙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終止備忘錄。備忘錄已取代本公司與鼎益豐之間以往的任何及所有安排或協議。備忘錄並不對訂約方確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惟就保密、費用與開支以及其他標準規定而言具法律約束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鼎益豐並未就任何具體合作項目或投資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是否具法律約束力)。倘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構成GEM證券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或集資活動，則本公司將遵守GEM證券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格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格林先生、周志華先生、胡超先生及牟忠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智華先生、王正強先生、杜東尼博士及羅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arnovagp-hk.com>。